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1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、獎勵辦法 (0011188A00_ATTCH1.pdf、
001118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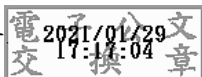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一屆三好校園
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踴
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11547A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「第十一屆三好校
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惠請轉知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於110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
組楊媛甯專員：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(二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。
(三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2/01



11000241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